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

我們的董事會現時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的權力及職責包括召開股東大會及於股東大會上報告董事會的工作、釐定我們的業務及投資計劃、編製我們的年度財務預算及決算報告、制定溢利分配以及行使我們細則賦予的其他權力、職能及職責。我們已與各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協議。我們亦已與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委任函。

下表列示與我們的董事會成員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有關的若干資料：

董事會成員

姓名	年齡	加盟 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為 董事日期	現時於本集團 的職位	角色與責任
Tang Koon Fook 先生	54	自本集團 成立起	二零一六年 十一月十日	主席兼 執行董事	負責本集團整體 管理、策略規 劃，以及日常業 務營運及財務管 理
Lee Sieng Poon 先生	58	自本集團 成立起	二零一六年 十一月十日	董事總經理兼 執行董事	負責本集團整體 管理、研發，以 及日常營銷管理 及維繫與客戶及 供應商的關係並 監察制裁監督委 員會以及監督制 裁監督委員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加盟 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為 董事日期	現時於本集團 的職位	角色與責任
Yap Boon Teong 先生	50	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	二零一七年 三月二十二日	執行董事	負責實施新項目及向本集團工廠營運提供技術支持，包括督導生產及包裝事宜、人力資源事務、品質保證、採購及貨倉以至維修事務
Wong Yuen Lee 女士	42	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	二零一七年 三月二十二日	執行董事	負責監督人力資源部門、資訊科技部門，以及合規部門並且服務於制裁監督委員會
馮志偉先生	48	二零一七年 六月八日	二零一七年 六月八日	獨立非執行 董事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建議
Chong Yew Hoong 先生	62	二零一七年 六月八日	二零一七年 六月八日	獨立非執行 董事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建議
Ng Hock Boon 先生	55	二零一七年 六月八日	二零一七年 六月八日	獨立非執行 董事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建議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成員

姓名	年齡	加盟 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為 高級管理層日期	現時於本集團 的職位	角色與責任
Jane Ong Bee Yen 女士	32	二零一五年 十一月二日	二零一五年 十一月二日	財務經理兼 聯席公司秘書	負責管理本集團 財務及會計事宜
Chew Mun Tho 女士	49	二零一六年三 月一日	二零一六年三 月一日	研發總經理	負責管理我們的 研發及向客戶提 供技術支援

執行董事

Tang Koon Fook 先生，54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日獲委任為董事。彼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我們的主席及調職為執行董事。Tang 先生兼任我們多家附屬公司的董事。自本集團成立以來，彼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管理、策略規劃，以及日常業務營運及財務管理。Tang 先生於食品行業積逾18年經驗。Tang 先生於一九八六年一月加入空調公司 Carrier (Malaysia) Sdn. Bhd.，任信貸助理，一九九零年一月任信貸主任，負責信貸控制。從一九九一年十一月至一九九五年一月，彼為 Jasa Kita Trading Sdn. Berhad (Jasa Kita Berhad 的附屬公司) 的會計師兼信貸監督，負責信貸控制及賬戶管理，該公司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在吉隆坡證交所上市(股份代號：8648)。從一九九五年六月至一九九七年十二月，Tang 先生為馬來西亞車隊管理服務供應商 Angkatan Hebat Sdn. Bhd. 的行政總裁，負責整體管理。從一九九八年一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Tang 先生任職於 S&P Food Industries，擔任總經理及董事總經理，負責食品製造的營運。Tang 先生於一九九一年七月在英國赫爾大學取得工商管理(銀行及金融)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除上文所述以外，於該等公司已停止營業而由其各自董事自願申請除名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正辦理自願除名前，Tang 先生為以下馬來西亞的無力償債及不活動公司的董事：

公司	解散日期
Gagasan Menawan Sdn Bhd	二零零七年一月十八日
S & P Corporate Services Sdn Bhd	二零零五年八月十八日
Setegap Masa Sdn Bhd	二零零五年七月七日
公司	開始辦理解散程序日期
S&P Food Manufacturing Sdn Bhd	二零一六年九月九日
椰康食品深圳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
Stancodex Marketing Sdn Bhd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Tang 先生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並無收到任何申索及並不知悉因上述公司解散而存在針對彼的任何威脅或潛在申索。

Lee Sieng Poon 先生，58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日獲委任為董事。彼並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我們的董事總經理並已調職為執行董事。Lee 先生為 S&P Industries 的執行董事，並且兼任我們多家附屬公司的董事。彼自本集團成立起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管理、銷售及市場推廣、研發、日常營銷管理及維繫與客戶的關係，並負損監察制裁監督委員會。Lee 先生於食品行業積累 32 年經驗。從一九八四年九月至一九八七年十月，Lee 先生為 S&P Food Industries 的財務主管，負責編製管理賬目、規劃、採購及與供應商接洽。從一九九二年十月至二零零八年一月，彼為 S&P Food Industries 的執行董事，負責銷售與市場推廣以及工廠營運。Lee 先生於愛爾蘭 Sandford Park High School 學習至一九七八年。

除上文所述以外，於該等公司已停止營業而由其各自董事自願申請除名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正辦理自願除名前，Lee 先生為以下馬來西亞的無力償債及不活動公司的董事：

公司	解散日期
Maxiwangsa Venture Sdn Bhd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一日
S & P Corporate Services Sdn Bhd	二零零五年八月十八日
Setegap Masa Sdn Bhd	二零零五年七月七日
公司	開始辦理解散程序日期
S&P Food Manufacturing Sdn Bhd	二零一六年九月九日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Lee先生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並無收到任何申索及並不知悉因上述公司解散而存在針對彼的任何威脅或潛在申索。

Yap Boon Teong先生，50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Yap先生為SSB廠房及技術部總經理，主要負責實行新項目，並為本集團工廠營運提供技術支援。Yap先生於食品行業積逾20年經驗。於一九九六年一月至一九九八年三月，Yap先生最後擔任咖啡製造商Dan Kaffe (Malaysia) Sdn. Bhd.的生產經理，其中彼負責整體生產。從一九九八年四月至一九九八年八月，Yap先生任職S&P Food Industries的工廠經理，負責督導生產及包裝部門及品質保證部門、採購及貨倉部門，以及維修部門。Yap先生於一九九一年八月在馬來西亞理科學大學 (Universiti Sains Malaysia) 取得技術學士榮譽學位 (食品技術方向)。

除上文所述以外，於該等公司已停止營業而由其各自董事自願主動申請並正在辦理除名手續前，Yap先生為以下馬來西亞的無力償債及不活動公司的董事：

公司	開始辦理解散手續的日期
Portrait Galaxy Sdn Bhd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
Rewards Vision Sdn Bhd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Yap先生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並無收到任何申索及並不知悉因上述公司解散而存在針對彼的任何威脅或潛在申索。

Wong Yuen Lee女士，42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Wong女士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加盟S&P Industries為行政秘書，並於二零一一年一月晉升為人力資源經理。彼自二零一五年三月為S&P Industries的總營運經理，並任制裁監督委員會委員。彼負責人力資源及資訊科技事務，以及監督合規部門。Wong女士於食品行業積逾10年經驗。加盟本集團以前，Wong女士從一九九九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四年七月任職於手機經銷商Zitron Enterprise (M) Sdn. Bhd.的營運人員，負責零售交易營運及客戶服務。從二零零四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Wong女士為S&P Food Industries的行政秘書，負責秘書及行政工作。Wong女士於一九九八年七月在馬來西亞博特拉大學 (Universiti Putra Malaysia) 取得文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志偉先生，48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建議。馮先生於會計及企業財務擁有豐富經驗。從一九九二年八月至一九九九年九月，彼相繼出任德勤的職工會計師，半高級會計師，高級會計師和經理，主要負責核數規劃及控制。從一九九九年十月至二零零七年八月，馮先生為財務顧問公司弘陞投資顧問有限公司的董事，負責就企業財務及投資者關係相關事宜向客戶提供建議。從二零零八年一月至二零一零年八月，馮先生為聯交所上市持牌娛樂場金界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18)的副總裁，負責為公司發展投資者關係程序、政策及策略，與現有及潛在投資者以至分析員接洽。從二零一一年一月至二零一四年七月，馮先生為卓爾發展(開曼)控股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負責財務及合規事宜。該公司現名為卓爾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是聯交所上市物業發展商(股份代號：2098)。自二零一四年七月至二零一七年四月，馮先生為江山控股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負責整體財務營運、公司秘書事務及投資者關係。該公司為太陽能發電廠投資者及營運商，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295)。自二零一四年九月至二零一七年四月，馮先生為汽車信貸合營公司奇瑞徽銀汽車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監事，作為監事會成員，負責監察公司的運作。自二零一七年四月，馮先生為富銀融資租賃(深圳)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的金融服務公司(股份代號：845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監督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自二零一七年五月，馮先生為北控城市資源集團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負責整體財務及投資者關係事宜。馮先生分別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及二零零五年九月成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馮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十月在香港理工大學取得會計學學士學位。

Chong Yew Hoong先生，62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建議。彼於管理審核、策略規劃及顧問服務積逾九年經驗。Chong先生二零零七年十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及二零一一年一月至二零一一年六月分別擔任Ernst and Young Vietnam Limited顧問服務部合夥人及項目諮詢師。從二零一一年九月至二零一四年七月，彼出任Hong Leong Bank Vietnam Limited的理事會委員以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Chong先生現時為Tom Chong Business Advisory Services Sdn. Bhd.的董事(始自二零一一年八月)，該公司主要從事提供企業重組、財務規劃及行政人員培訓服務。Chong先生現時也是Delta 5 Group Sdn. Bhd.的董事(始自二零一四年五月)，該公司主要從提供企業資源規劃實踐及顧問服務。自二零一七年一月，彼亦為Finsoft Consulting Sdn. Bhd.(一家主要從事提供企業資源規劃軟件及服務的公司)的董事。Chong先生於一九八二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年四月被接納為馬來西亞的馬來西亞註冊會計師協會 (Malaysia Association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的註冊會計師，並於一九八五年五月為馬來西亞會計師協會 (Malaysia Institute of Accountants) 的會員。Chong 先生於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參加劍橋大學 (University of Cambridge) 與馬來亞大學 (University of Malaya) 合作組織的聯合考試並獲得高中證書 (包括一般教育證書)。

Ng Hock Boon 先生，55 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建議。彼於公司秘書服務積逾 20 年經驗。從一九九三年十月至一九九六年八月，彼任職 Arab-Malaysian Merchant Bank Berhad 的企業規劃助理經理，協助提供集團企業規劃。從一九九八年五月至一九九九年六月，Ng 先生為混凝土製造商 Tru-Mix Concrete Sdn. Bhd. 的助理總經理，負責協助總經理工作。從二零零一年五月至二零零五年五月，Ng 先生為 Shanghai Chong Kee Construction Sdn Bhd 的企業事務及公司秘書，該公司主要從事室內設計及裝修工程。從二零零五年四月至二零一一年七月，彼為 Shanghai Chong Kee Furniture and Construction Private Limited 的董事總經理私人助理。Ng 先生於一九八五年二月完成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的公司秘書課程。Ng 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一月獲重選為馬來西亞特許公司秘書及行政主管協會的會士。彼於一九八五年六月在馬來西亞的 Tunku Abdul Rahman College 取得商業 (業務管理) 文憑，及於一九九三年六月在英國 The Cranfield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述以外，於該等公司已停止營業而由其各自董事自願申請除名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正辦理自願除名手續前，Ng 先生為以下馬來西亞的無力償債及不活動公司的董事：

公司	解散日期
JSA Logistics Sdn Bhd	二零零七年七月五日
Central Diligent Sdn Bhd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

Ng 先生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並無收到任何申索及並不知悉因上述公司解散而存在針對彼的任何威脅或潛在申索。

高級管理層

Jane Ong Bee Yen 女士，32 歲，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起出任我們的財務經理，並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彼主要負責管理本集團的財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及會計事宜。Ong 女士於會計事務積逾四年經驗。從二零一三年一月至二零一三年八月，彼為全球性體育推廣公司 Total Sports Asia Sdn. Bhd. 的會計師，負責會計事務。從二零一三年九月至二零一五年十月，Ong 女士任職 Supermax Glove Manufacturing Sdn. Bhd. 的會計師，負責會計事務。該公司主要從事醫療手套製造。Ong 女士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會員。Ong 女士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及二零零七年七月分別在馬來西亞的 Tunku Abdul Rahman College 取得商業研究(會計)文憑及商務(財務會計)高級文憑。

Chew Mun Tho 女士，49 歲，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出任我們的研發總經理，主要負責管理研發，並向客戶提供技術支援。Chew 女士於食品行業積逾 10 年經驗。從一九九四年九月至二零一四年八月，Chew 女士任職生產零食的公司 Cadbury Confectionery Malaysia Sdn. Bhd. 的研發經理，負責研發的整體管理。Chew 女士於一九九二年八月在馬來西亞的 University of Science 取得技術學士學位。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於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內概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

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概無與我們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個人關係。除上文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概無出任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其他職位。

聯席公司秘書

Jane Ong Bee Yen 女士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有關其背景詳情，請參閱本節「高級管理層」。

郭兆文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彼現為寶德隆企業服務(香港)有限公司(「寶德隆」)執行董事兼企業秘書主管及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董事。郭先生在法律、企業秘書及管理方面富有經驗，且彼目前為聯交所上市的其他 13 間公司的公司秘書或聯席公司秘書。彼根據本公司與寶德隆訂立的委聘函獲寶德隆提名為本公司其中一名指定聯席公司秘書，以向 Jane Ong Bee Yen 女士(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擔任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提供支持。郭先生將會獲寶德隆其他員工支援以向本公司提供公司秘書服務。郭先生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英國註冊財務會計師公會、澳洲公共會計師協會、香港特許秘書公會、香港專業會計師協會及香港董事學會的資深會員，以及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的會員。彼亦具備仲裁、稅務、財務策劃及人事管理等方面的專業資格。郭先生已通過英國及威爾斯的普通法專業考試，並於香港理工大學(前稱香港理工學院)獲得公司秘書及管理文憑以及會計專業文學士學位，且自英國曼切斯特城市大學獲得法律深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造文憑。鑒於郭先生的經驗及彼對 Ong 女士的支援角色，以及考慮到郭先生本身獲寶德隆其他員工支援以向本公司提供公司秘書服務，故我們認為郭先生有足夠時間及能力履行作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第 3.21 條及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第 C.3 段。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分別為馮志偉先生、Chong Yew Hoong 先生及 Ng Hock Boon 先生。馮志偉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的主席，彼亦為我們擁有適當專業資格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就本集團財務報告流程、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提供獨立意見、監督審核過程、制定及檢討我們的政策以及履行董事會委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成立薪酬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第 3.25 條及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第 B.1 段。薪酬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分別為 Ng Hock Boon 先生、Chong Yew Hoong 先生及 Tang 先生。Chong Yew Hoong 先生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的主席。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建立及檢討我們董事與高級管理層薪酬政策及架構協助董事會，並就僱員福利安排提供建議。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成立提名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第 A.5 段。提名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分別為 Tang 先生、Ng Hock Boon 先生及 Chong Yew Hoong 先生。Tang 先生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的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董事會成員的委任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制裁監督委員會

我們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成立制裁監督委員會。制裁監督委員會包括董事總經理 Lee 先生、執行董事 Wong Yuen Lee 女士及銷售經理（作為委員）。制裁監督委員會負責監察我們所面對的制裁風險及我們執行相關內部控制程序的情況。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企業管治

我們的董事深明在本集團管理架構及內部監控程序中融入良好企業管治要素以建立有效問責之重要性。

本公司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列的守則條文。我們的企業管治常規已遵守守則條文。本公司致力秉持董事會應包括適當比例的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使董事會具備高度獨立性，能有效作出獨立判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報酬

我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袍金、薪金、津貼、酌情花紅、其他實物利益及僱員公積金供款的形式從本公司收取報酬。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向我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津貼、酌情花紅、其他實物利益及僱員公積金供款)分別約為1.3百萬馬來西亞令吉、1.7百萬馬來西亞令吉及1.9百萬馬來西亞令吉。除本文件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其他金額已支付或應付予我們的董事。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支付予我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酌情花紅、房屋及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的總金額分別約為1.5百萬馬來西亞令吉、1.9百萬馬來西亞令吉及2.1百萬馬來西亞令吉。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薪酬作為加入我們的獎勵或加入我們之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此外，同期董事概無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根據現時有效的安排，我們的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其他實物利益及僱員公積金供款)估計不超過2.0百萬馬來西亞令吉。董事會將檢討及釐定我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及報酬待遇，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在上市以後將接獲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建議將考慮到可資比公司支付的薪金、我們董事投入的時間及所肩負的責任，以及本集團的表現。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地採納購股權計劃。有關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其他資料—1.購股權計劃」。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3A.19條委任東興證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在以下情況下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本公司擬運用[編纂]所得款項的方式與本文件所詳述者不同，或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與本文件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不同；及
- 當聯交所就上市規則第3.10條向本公司查詢。

委任我們合規顧問的任期將由上市日期開始，直至本公司就上市日期後開始計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派發我們財務業績的年報為止。